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自願公佈
有關於一間生物科技公司的
潛在投資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涉及擬投資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有效，因此諒解備忘錄的原始期限將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需要更多時間，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已同意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有效期三(3)個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因此，潛在投資須經各方進一步磋商，未必一定會落實。倘各方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